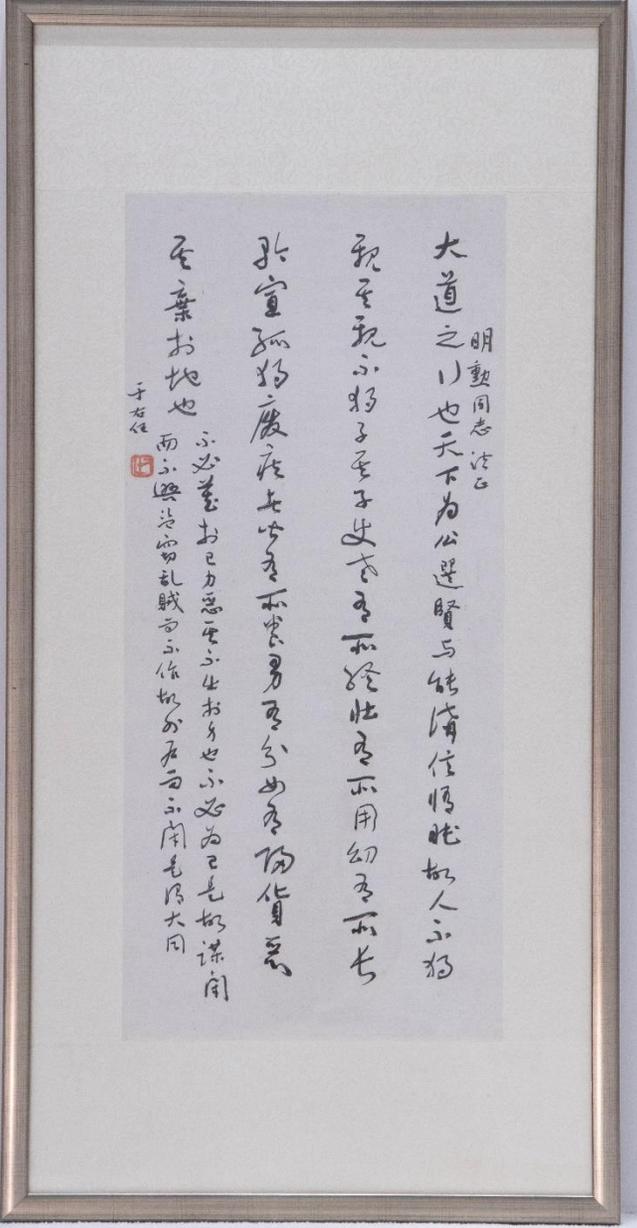




大同文化基金會

「大同」二字取自國父孫文之墨寶，
並將大同二字上下突出邊框成印章型，
象徵大同文化基金會不斷向上成長、
向下扎根的使命。



明動同志法正

大道之川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備位惟時故人不朽

預于既不朽于至子使古者不於壯者不用幼者不長

於宜孤獨廢疾者少者不費男有分女有歸作其意

至棄於地也不必憂也力惡也不仕於身也不必為己如謀用

于右任



基金會緣起與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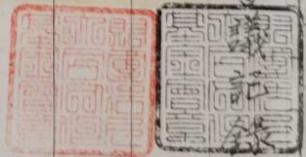
大同文化基金會於民國69年由魏景蒙、林柏壽、葉公超、孔德成、余紀忠、辜振甫、葉明勳先生等人共同創會。

以宣揚中華文化，促進國際間文化交流，及研究各國文化教育問題為宗旨。

為達成上述宗旨，將推動下列事項：

- (一) 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宣揚中華文化。
- (二) 中華文化及各國文化教育問題之研究與出版。
- (三) 加強與國內外文化、教育團體或基金會連繫合作，共同促進藝術、教育、文化交流。
- (四) 興辦文化視聽事業，製作影片、錄影帶等，藉以推動文化輸出。
- (五) 獎助僑胞或外僑學習與認識中華文化。
- (六) 其他足以達成本基金會宗旨之事項。

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創辦人第一次會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國賓大飯店聯誼廳
出席：



辜^三濂^松

葉^三超

朱^三物^壽

魏^三景^三承

蔣^三偉^國

吳^三仲^林
景^三明^和

閻^三琴^瑛

張伯英

吳山

徐有章

劉日平

余紀忠

王又曾

陳亦

孔復

金玉潔

吳舜文

吳大獅

吳大獅

王必

主席：魏景蒙（即席公推） 記錄：曾季隆

甲 報告事項

一、截至目前為止共收到捐助人十人捐助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之基金共新台幣參佰萬元正，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如下，報請 鑒察

捐助玖拾萬元者：林柏壽先生

捐助伍拾萬元者：中國時報社余紀忠先生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吳舜文先生

捐助參拾萬元者：大陸二程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貳拾伍萬元者：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拾萬元者：魏景蒙先生、葉明勳先生

捐助伍萬元者：陳亦先生、吳幼林先生

以上共計新台幣參佰萬元正。

二、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於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時須檢附存款證明，請各捐助入將捐助款項於三月二十六日前交下，以便同時交換存入「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專戶，報請鑒察。

三、財團法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時必須附送下列文件，敬請分別準備，報請鑒察。

一、捐助及組織章程壹件（並須註明捐助章程作成之時間）

二、董事會議事錄

三、董事名冊

四、法人印鑑及董事之簽名式或印鑑

五、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

六、董事戶籍謄本

七、存款證明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草

案（如附件）請 審議案。



決議：全案通過，換董事會。

第二案案由：請決定董事名額並推選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案

決議：選聘董事十一人，名單如左：

魏景蒙先生、吳幼林先生、殷張蘭庭先生

葉明勳先生、辜鴻銘先生、林廷生先生

張伯英先生、蔡辰男先生、王必成先生

孔德成先生、余紀忠先生、王又曾先生

辜振甫先生、葉山母先生、劉仇如先生

吳舜文先生、劉昌年先生、林為白先生

許金德先生、閻奉璋先生、陳亦先生

散會：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二十分

主席：

魏景蒙



記錄：

曾季隆



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第一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之十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國賓大飯店聯誼廳

出席：

林柏壽

蔣緯國

葉以超

吳中

吳大獅

吳中

魏景豪

陶琴

張伯英

葉山母

丁又曾

劉品平

律有章

孔德成

余紀忠

陳亦

王玉燦

吳舜文

劉品平

王品

主席：魏景蒙（即席公推）

記錄：曾季暉

甲. 報告事項

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第一次創辦人會議，適才
已經召開完畢，經選聘第一屆董事會董事計廿一人，名
單如下，報請 鑒察：

魏景蒙先生、吳幼林先生、殷張蘭庭先生

葉明勳先生、辜濂松先生、林挺生先生

張伯英先生、蔡辰男先生、王必成先生

孔德成先生、余紀忠先生、王又曾先生

辜振甫先生、葉山母先生、劉侃如先生

吳舜文先生、劉昌平先生、林為白先生
許金德先生、閻奉璋先生、陳亦先生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請推選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常務董事暨董事長案。

決議：一、推選魏景蒙先生為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並通過魏景蒙、張伯英、吳幼林、章懋松、蔡辰男、殷張蘭魁為常務董事。
二、恭請 林伯壽先生、葉公超先生為財團

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名譽董事長。

第三案案由：請審議「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詳附件)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同意陳亦先生為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第一任執行長案。

決議：同意。

散會：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魏景蒙

記錄：曾季陸

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自民國69年至99年，以林柏壽、魏景蒙、陳亦、歐陽醇等先生名義，提供國內各大專院校法律、歷史、新聞、公關等學系獎助學金，每年十名優秀同學，每名三萬元正，前後共三十年。



得獎同學與葉明勳董事長及基金會同仁合影。



文化的生生不息，一方面依靠豐厚的傳承，一方面需要不斷的創新與重構。一個有活力的文化能夠讓典範重生，也能夠讓更多的人參與多元的對話與反思。

大同文化基金會相信社會的發展取決於文化，而文化的內蘊，則是流變的時、空之下源源生產的同與不同。一個文化所激發的創造和想像力越強、自覺程度越高、反思的動力越大、表述整合的機制越多元，文化與社會也就越具韌性與活力。

我們相信文化同時體現在一個人如何對待他人、對待自己、對待自己所處的社會以及自然環境。台灣的山與海賦予我們這個移民社會獨特的生命力。我們的文化除了利用厚生，更需要在大大小小的同與不同之間建構大眾共享的同心圓。

葉文立 2018/台北

自2019年起 本基金會參與「一間二顧公益平台」所主辦的「共學計劃」，希望對年經世代的創造力、想像力與同理心有所助益。



